

## 第 3 單元：法規的形式面觀察

# 法學入門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助理教授 林明昕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# 法規的形式面觀察（一）

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



- 以「條」為單位，並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。
- 每條條文之內容得再分為「項」、「款」、「目」；而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
- 法規之條文較多時，得劃分為「第某編」、「第某章」、「第某節」、「第某款」、「第某目」。
-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；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# 法規的形式面觀察 (二)



## 第六十九條

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

### 一 自行車：

(一) 腳踏自行車。

(二) 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(三) 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### 二 三輪以上慢車：

(一) 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客、貨車、手拉（推）貨車等。

(二) 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

- ➔ 「條」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。
- ➔ 「項」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。
- ➔ 「款」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。
- ➔ 「目」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。

# 法規的種類與位階關係(一)

憲法

▣ 最高位階：憲法（含「增修條文」）

法律

● 中間位階：中央法規

→ 上位階：法律（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）

→ 下位階：命令（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）

命令

● 最低位階：地方法規

→ 上位階：自治條例

→ 下位階：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（名稱用語與前開「命令」相同）

自治條例

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

◆ 內部法規：自律規則、行政規則…等